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5日，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山东排土场，环评中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一座厂房改建为仓库，仓库面积约1000m²，用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危废收集量为回收900t/a废矿物油、920t/a废油手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由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1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6年3月动工，2016年6月改建完成。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8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30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变动后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别仅为废矿物油收集，总储存量由原来年回收1820t/a废矿物油、废手套变为年收集约900t废矿物油；由于总储存量减小，厂区库房建筑面积也相应进行调整，仓库建筑面积由原来1000m²减小至600m²，针对项目变动情况，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通过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仓库的地面冲洗水，水量极小，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仓库中储桶贮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主要为贮存场所，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仓库建设有通风、排风系统，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贮存仓库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于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建设方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以及合理装卸操作，并通过厂区绿化和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和拖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抹布和拖把由环卫部门清理。企业暂未收集到含油废抹布、拖把等。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①设有专人负责仓库生产安全管理；②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相关的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等也已经设置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仓库的地面冲洗水，水量极小，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QW1-QW3)，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7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区四周情况，厂界四面共4个监控点(Z1~Z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出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仓库中储桶贮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排风系统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本项目验收合格，建议完善以下相关工作：。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2）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危废暂存期间，企业应做好防范措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9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情形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刘艳艳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任	18994113930	370911198311033247
验收组成员				
孙浩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061633891	320826198902043412
陆晨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950585403	320204198901033529
陈森	南京环科院	高工		
任子平	中设设计集团	高工		
于波	江苏省苏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